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潘眉如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7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0733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087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青(少)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」，
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5月8日屏府長服字第11550797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紓解25歲以下年輕照顧者之家庭照顧負荷，俾其安心就學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服務對象資格與獎助原則如下：


(一)服務對象資格：被照顧者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(下稱CMS)達第2級以上；主要照顧者須為25歲以下且同住，並經貴府評估因家庭失功能致影響就學，以及(中)低收入戶或經濟困頓等情形。

(二)獎助內容：

1、被照顧者CMS第4級(含)以上：提供公費安置，依貴府所定之公費安置補助額度核實補助，民眾無須負擔差額。

2、被照顧者CMS第2至3級：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及社區式





交通接送服務，其每月獎助天數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當月辦公日數核算，以每月22工作日為例，CMS第2級額度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9,910元、第3級額度2萬3,540元。另依被照顧者長照身分別，收取部分負擔0%至16%。

(三)請貴校主動發掘因照顧家屬致影響就學穩定之年輕照顧者，經評估確認為潛在服務對象者，請先行轉介脆弱家庭服務；由脆弱家庭社工人員評估確有照顧需求後，再轉介至本府長期照護處進行到宅共訪評估，確認其符合本專案服務對象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